

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舒政〔2020〕7号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舒城县2019年度第19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19〕715号〕，同意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杭埠镇保靖村、培育村、五联村、胡同村，千人桥镇重阳村、千佛村、完备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33.0103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舒城县2019年度第19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舒城县杭埠镇保靖村、培育村、五联村、胡同村，千人桥镇重阳村、千佛村、完备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

一号地块：杭埠镇培育村集体农用地11.6192公顷；

二号地块：杭埠镇胡同村集体土地2.4496公顷（其中集体农用地1.5661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0.8835公顷）；

三号地块：杭埠镇保靖村集体土地7.1222公顷（其中集体农用地6.7924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0.3298公顷）；

四号地块：杭埠镇保靖村、五联村、胡同村集体土地4.2716公顷（其中集体农用地3.4337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0.8379公顷）；

五号地块：杭埠镇胡同村集体建设用地0.0556公顷；

六号地块：千人桥镇千佛村集体建设用地5.6096公顷；

七号地块：千人桥镇完备村集体建设用地1.2533公顷；

八号地块：千人桥镇重阳村集体建设用地0.6292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费标准。按照皖政〔2015〕2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按照舒政〔2019〕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。

六、征收补偿登记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特此公告。

